

大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1台北市濟南路一段2之2號15樓

聯絡人：陳文林

聯絡電話：(02)23975589#5026

傳真：(02)23975282

電子信箱：wenlin@mac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陸法字第1080400567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43000000A108040056701-1. pdf)

主旨：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及第3款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範圍與列管期間事宜，請辦理相關檢討核列，於文到二週內函送內政部移民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9條、第9條之3、第91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行政院108年8月6日院臺法字第1080026109號令核定自108年9月1日施行(行政院令如附)。
- 二、查上開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修正條文規定：「臺灣地區人民具有下列身分者，進入大陸地區應經申請，並經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、法務部及大陸委員會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：一、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。二、於國防、外交、科技、情報、大陸事務或其他相關機關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。三、受前款機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民間團體、機構成員。

10_人事處 收文:108/08/15



1080206398

有附件

四、前三款退離職未滿三年之人員。五、縣（市）長。」。

三、上開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將原有關於從事涉及「國家機密」業務之文字，修正為從事涉及「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」業務，係考量實務上常被誤解為僅與國家機密保護法所稱「國家機密」相同，而產生適用對象過於限縮的混淆理解，考量本條有關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之立法意旨，爰將相關涉及「國家機密」之文字，修正為涉及「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」，以利各有關機關重新檢視。

四、為利落實上開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第2款及第3款從事涉及國家機密業務人員之赴陸管理規範，本會曾以106年1月24日陸法字第1060400025號函（諒達），通函各機關辦理相關檢討核列函送內政部移民署事宜。配合本次兩岸條例第9條第4項將原有關於涉及「國家機密」之文字修正為涉及「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」旨意，建請貴管參據下列6種人員對象，檢視上開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範圍，列入需經申請許可始得赴中國大陸之人員：

- （一）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所定出境應經核准之人員。
- （二）國家情報工作法第3條所定情報機關或視同情報機關所屬從事相關安全情報工作之人員。
- （三）涉及國家安全或重大利益公務人員特殊查核辦法第2條附表所列職務之人員。但所屬機關審認其所辦理之事項不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兩岸機敏業務，並經上級機關核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四）其他因辦理業務涉國家安全、重要國家利益或兩岸機敏

因素，經所屬機關核定，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。

(五)辦理業務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尖端、敏感科技或學術研究，經所屬機關核定其赴大陸地區有管制必要之人員。

(六)受政府委託從事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公務之個人或法人、團體、機構之相關人員。

五、另依同條第7項規定：「第四項第四款所定退離職人員退離職後，應經審查會審查許可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之期間，原服務機關、委託機關或受託團體、機構得依其所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、機密及業務性質增加之。」上述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務之人員列管期間，由原則3年得予增減，修正為最少3年，只能增加不能減少。增加之原則如下：

(一)對於在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已退離職者，且其管制期間已屆滿者，不適用上開修正後之規定。

(二)在上述修正條文施行後，尚在管制期間而其原有管制期間未滿3年者，應延長管制期間，與原管制期間合計為3年(例如原管制期間為2年者，得延長管制期間1年，合計3年；原管制期間為1年者，得延長管制期間2年，合計3年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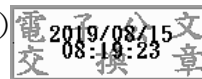
(三)原有管制期間逾3年者，得依其業務性質及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程度重新檢視，審酌是否再延長許可管制期限。

六、本案請將檢討後核列之名冊，依現行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

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函送內政部移民署建檔列管，並副知當事人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院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

副本：內政部移民署、本會政風室、本會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